河北省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实施方案（暂行）

一、项目意义

通过数年来的农业国际交流合作，我省农业已逐步形成了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宽领域的农业对外合作格局，有力促进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强了科技创新能力，优化了资源配置，但是在当前地区冲突加剧、经济疲软的国际大环境下，我省农业产业链不完善、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推广滞后、农业高科技与国际经贸复合型人才短缺等问题，制约着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河北省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实施，可以弥补我省农业发展短板，完善产业链和供应链，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我省农业高质量对外开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服务国家外交和经贸大局。

二、项目目标

立足新发展阶段，围绕粮油、果蔬、中药材、禽蛋、肉类、乳品及水产品等重点产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快引进技术、人才等国际高端生产要素，推动关键技术在我省的研发、推广、应用，增加产业链科技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提升，培养壮大我省农业国际科技及经贸复合型人才队伍，为我省构建“六位一体”的开放体系贡献力量。

三、资金安排及支持方向

**资金安排：**2024年起，采用好中择优、先建后补的方式，每年支持4个以上外向型农业主体开展农业国际交流合作，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每个项目支持20-50万元，其中我省重点支持的农业产业优先考虑。

**主要支持方向：**根据项目需求，开展国际领先技术引进及围绕新技术开展试验示范，境外新品种的引进及繁育、示范、推广，国际复合型农业人才的交流培养，对提高我省农业对外开放有积极意义的信息采集平台建设及其他交流合作。

四、申报及验收程序

本项目申报基本程序：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复审并择优推荐、省级验收并组织评审认定。

申报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县级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合格后提交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合格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评审，研究确定支持名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国际合作处牵头，具体统筹协调相关项目工作，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指导。项目市农业部门要对本区域内项目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对项目执行进行验收合格后向省级推荐。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围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组织指引作用，指导项目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整体效益，为项目实施保驾护航，并在项目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

（二）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以项目建设计划为依据，切实落到实处。省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资金安排意见将奖补资金拨付到项目县（市、区）财政部门后，项目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拨付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建立资金使用专用台帐，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承担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我厅有关财务规定，加强项目实施的督导工作，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建设进度，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效益，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强化宣传推介。项目及各相关单位要不断总结农业国际交流合作的好的经验做法和模式，充分利用好电视、报刊、网络等宣传平台，努力打造农业国际交流合作的名片。